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6,00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